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稅簡字第25號

原告 鴻瀚海洋國際貿易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復查逾期而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表明下列事項：

1. 記載原告代表人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補正原告公司及「代表人」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2. 補正被告代表人：陳世鋒（關務長）。
3. 敘明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4. 陳明訴訟種類及訴訟標的（不服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日期文號）。
5. 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翁仕衡

